

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方城县 2025 年小麦、玉米 绿色高效行动项目、第六标段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方城县易丰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和项目编号为方财招标采购-2025-36 的招标文件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- 1、本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文件；
- 4、采购需求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二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674910.00 元，大写：陆拾柒万肆仟玖佰壹拾元，报价清单详见附表。

三、交货（服务）地点及进度：

- 1、交货（服务）地点：按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。

四、货物（服务）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规格参数及各项要求，同时应符合国家质量及安全环保标准。

五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：

1、按国家有关规定、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。

2、质量保证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 日。

3、售后服务要求：按招标文件、甲方特定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服务承诺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采购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货到（服务结束）验收合格拨付剩余价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交付的货物（服务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（提供服务）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，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（服务）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%的违约金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鉴定机构鉴定。货物符合质

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相关部门备案二份。

4、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方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
电话：

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附表

投标人名称：方城县易丰商贸有限公司

序号	货物（设备）名称	品牌型号（如有）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
1	有机水溶肥		嘉施利（应城） 水溶肥有限公司	桶	4500	134.99	607455.00
2	磷酸二氢钾		雷波凯瑞磷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	袋	15000	4.497	67455.00
合计							674910.00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